

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基金管理人: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诺安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10月19日证监基金字[2004]162号文核准公开募集,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12月6日正式生效。

重要提示

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;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;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编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,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责任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,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招募说明书“更新”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。招募说明书(更新)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6月6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3月31日(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

基金管理人名称: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设立日期:2003年12月9日

注册地址: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~20层

办公地址:同上

法定代表人:刘树树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

办公电话:0755-83026688

联系人:祝兆辉

股本结构:

股东单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	4400	40%
深圳市德润投资有限公司	4400	40%
北京中关村科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2200	20%
合计	11000	100%

(二)主要人员情况

董事成员

刘德树先生,董事长,工商管理硕士,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长、总经理,党委书记,中国中集集团公司党组书记、总经理。

秦维舟先生,副董事长,工商管理硕士。历任北京中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、香港昌维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香港先锋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江彪先生,董事,经济学硕士,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海南科技工业公司总经理,深圳金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,中国新纪元物流中心总经理、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中关村科学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。

欧阳文华先生,独立董事,工程师。历任中共北京市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,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书记,中共北京市委常委、秘书长、北京国际电气工程公司董事长、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。

朱秉刚先生,独立董事,教授级高级经济师。历任石油部计划司副司长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计划局局长,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。

陆南屏先生,独立董事,董事。历任新华社香港分社办公厅综合处处长、办公厅副主任、国际问题研究室办公室主任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主任、政策法规司司长、副局长。

2. 监事会成员

陈国钢先生,监事,会计学博士,历任美国农化集团公司财务管理、中化国际石油公司财务部总经理、中化集团财务公司本部副部长、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。

赵超明先生,监事,金融学硕士。历任中国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副处长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监事会秘书、秘书长,君安证券香港公司副经理等职。

戴密荪先生,监事。历任浙江证券深圳营业部交易主管,国泰君安证券券户部营业部研发部经理,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主管。

3. 经理层人员

袁成文先生,总经理,经济学硕士,经济师。曾任中国通用技术(集团)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,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。2002年10月开始参加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,任公司督察长,现任公司总经理。

杨文先生,副总经理,企业风险管理师。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、中融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经理。2003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历任市场部总监、发展战略总监,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陈勇先生,督察长,经济学硕士。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,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,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部副总经理。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历任研究员、研究部总监,现任公司督察长。

4. 现任基金经理

张乐毅先生,基金经理,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。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。2004年12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2006年1月起担任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,2006年8月起担任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。

5. 6万任基金经理

赵永健先生,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。曾于2004年12月至2006年2月担任诺安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助理。

钟志伟先生,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。曾于2006年2月至2006年8月担任诺安货币市场基金经理。

6.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

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。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袁成文先生担任,委员包括:杨合生先生,投资总监;陈述先生,研究部经理。

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。

二、基金托管人

(一)基金托管人概况

1、名称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设立日期:1984年1月1日

3、法定代表人:姜建清

4、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

5、邮政编码:100032

6、组织形式:股份有限公司

7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334,018,850,026元

8、电话:010-66106912

11、联系人:蒋松云

(二)主要人员情况

截至2007年6月末,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82人,平均年龄30岁,90%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。

(三)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

作为中国首批开放式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,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“诚实信用,勤勉尽责”的原则,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,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、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、健全的客户服务系统、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,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、高效、专业的托管服务,取得了优异业绩。截至目前2007年6月,托管规模突破80只,其中封闭式16只,开放式64只。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70%。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、信托资产、保险资产、社保基金、企业年金、产业基金、履约类产品、QFII产品、ODI产品等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。继先后获得《亚洲货币》“全球托管银行”称号后,中国工商银行又分别摘取“环球金融”、“财资”杂志“2006年度最佳托管银行”桂冠。

三、相关服务机构

(一)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

本公司在深圳、北京、上海开设三个直销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、申购赎回等业务:

1.深圳直销中心

办公地址: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

电话:0755-83026888

传真:0755-83026777

联系人:张逸凡

2.北京直销中心

办公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4号901室

电话:010-65893688

传真:010-51309999

3.上海直销中心

地址:上海市金陵东路141号4楼

电话:021-63287232

传真:021-63286312

联系人:屈慧华

(二)基金代销机构

1、中国工商银行
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

法定代表人:姜建清

电话:010-66107900

传真:010-66107914

联系人:田耕

2、招商银行
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:秦晓宏

电话:0755-83195834,82090060

传真:0755-83195049,82090817

联系人:朱虹、刘薇

3、深圳发展银行

注册地址: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

法定代表人:刘德树

电话:0755-83026688

传真:0755-83026677

联系人:黄敬

4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

办公地址:上海市延安路135号

法定代表人:祝幼华

电话:021-62658018-213

传真:021-62658400

联系人:阙敏

5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

办公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

法定代表人:王开国

电话:021-53594666

传真:021-53585649

联系人:金芸

(六)基金的投资目标

确保本基金的本金和资产的流动性,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投资基准的稳定收益。

七、基金的投资方向

本基金的投资对象

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以下金融工具:

1)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等债券,期限在一年以内(含397天)的国债、金融债和AAA企业债等债券,期限在一年以内(含一年)的债券回购、中央银行票据和银行存款(含现金、银行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)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。

八、基金的资产配置

根据宏观经济、央行货币政策操作及短期资金市场供求情况,判断短期利率的走势,进行买卖下的整体资产策略配置和组合配置;同时,根据定量和定性方法,在个别回购品种、债券品种和市场时机方面进行主动式选择。

根据宏观经济发展态势、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,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本出发点。

九、基金的业绩评价

本基金的业绩评价标准是:在满足基金资产配置目标的前提下,通过定期报告的形式,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的运作情况。

十、基金的费用

本基金的费用包括:

1)基金管理费

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3%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。

2)基金托管费

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33%由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支付。

3)基金销售服务费

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5%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。

4)基金持有人交易费

基金持有人交易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由基金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支付。

5)其他费用

其他费用是指除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基金销售服务费以外的费用。

十一、基金的收益与损失

本基金的收益与损失指基金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增值或减损。

十二、基金的利润分配

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。

十三、基金的估值

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周五。

十四、基金的开放与暂停

本基金的开放与暂停是指基金不接受申购或赎回。

十五、基金的限制性条款

本基金的限制性条款是指基金不得从事的活动。